

---

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**1、原章程：**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,612,083 元。

**修改为：**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,918,124 元。

**2、原章程：**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,612,083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**修改为：**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654,918,12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